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03月19日 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17日 本系9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8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4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8日 本院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為本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特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系教評會）。
-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教授六人為委員，每一領域（組）至少一名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